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筑函〔2025〕2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闽漳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虚构市政项目施工产值骗取信用分处理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投诉举报并经调查核实，现将闽漳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通过虚构市政项目施工产值骗取信用分处理情况公布如下：

闽漳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至24日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填报了：漳州开发区半山支路提升改造工程、漳州开发区汤洋道路提升改造工程、漳州开发区芯云谷产业园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、漳州开发区安置地小区纵横路工程、漳州开发区静湖公园改建扩建工程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汤洋杨梅产业园工程、漳州开发区大径社区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昆山路周边支路工程、石坑镇杨梅产业园一期工程等9个市政项目的施工产值累计5.0458亿元并已纳入信用评价。经项目所在地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实，上述9个市政工程项目实际上均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亦未开工建设。闽漳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辩陈述意见，

依据不足，省厅不予采信。

经研究，针对闽漳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虚构上述 9 个市政项目施工产值骗取市政信用分的行为，按照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（2023 年版）》（闽建〔2023〕9 号）5.3.7 项的规定，予以一次扣 20 分、有效期 2 年的处理，并对上述 9 个市政项目施工产值数据不予纳入信用评价范围。

各建筑施工企业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认真填报信用信息，确保其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严禁弄虚作假。省住建厅一旦发现填报的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，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